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职工食堂供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2341STC70029

采 购 人：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2341STC70029
- 2.项目名称：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职工食堂供餐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64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648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年)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职工食堂供餐服务项目	648	不适用	<p>(一) 供餐地址： 天桥艺术大厦供餐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一号天桥艺术大厦 A 座地下一层 102 单元。</p> <p>(二) 供餐时间： 工作日（不包含公休日、法定节假日）供餐。 供餐时间为： 早餐：7:30—8:20； 午餐：11:30—12:50； 晚餐：17:30—18:30。</p> <p>(三) 就餐基本情况： 1.天桥艺术大厦食堂基本情况： 天桥艺术大厦食堂使用面积为 528 平方米，可同时供 240 人用餐（食堂内无法进行餐食加工处理，仅供职工用餐使用）。 天桥艺术大厦现有职工 456 人（其中：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职工 158 人，中华版权代理有限公司 290 人，《中国版权》杂志社有限公司 8 人），单独供餐，供应早、午、晚三餐。</p>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 5.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采购服务周期为一年（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应包括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3.方式：

（1）注册登录：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办理手续。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投标人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在平台注册多个不同账户。（2）文件获取：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应按采购包分别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资料上传、平台复核、网上支付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务必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手续，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3）纸质文件可与本项目联系人确定领取方式。（4）投标人注册、文件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

4.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2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一号天桥艺术大厦A座3层

联系方式：010-841956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达、马娟娟、聂娅琼

电话：【010-62688223】（获取文件、发票咨询）、【010-62688242】（项目问询）、

【songd@sstc20.com】（项目问询）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递交，投标人可以用【U盘/光盘】形式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不超过【__】分钟的演示视频（演示视频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五章 采购需求》】相关规定），供代理机构在评标时向评标委员会播放。播放格式为avi、mp4、rmvb、wmv 其中一种格式，视频应配有讲解音频。如果演示视频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则超出部分不再播放。如因投标人所递交的视频文件出现错误，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对此部分顺利进行评审，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关于检测机构及检测内容的要求：_____。 （3）样品递交要求： 1) 投标样品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达开标地点；</p> <p>2)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进行投标，则样品须【按包分别递交】；</p> <p>3) 密封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样品无需密封</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须按所投包的要求，将某包所有产品样品全部封装在包装箱内。包装箱不得带有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记号。包装箱密封后，外层再用包装纸将包装箱完全覆盖包裹并且密封完好（注：若投标产品体积较大，无法进行装箱封装的，可自行封装递交）。投标样品的外层包装纸上须标注如下信息：①投标人名称；②项目名称；③项目编号/包号。</p> <p>（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予以退还，如投标人未及时领取，样品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且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p> <p>（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6）其他要求（如有）：</p> <p>1) 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提供与第【___】包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同款式、同性能的完整、完好的样品【1】套；样品须按包分别递交；对于产品区分号型的分包，投标人均按【___】号提交样品；若样品无法正常使用或未提交样品，则投标人在该包中“样品评审”得分为0；</p> <p>2) 本项目的投标样品<input type="checkbox"/>采用/<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如采用暗标方式，关于外包装和产品本身上的标识品牌信息等由投标人一并自行处理遮盖好/采购代理机构一并处理遮盖；</p> <p>3) 评标过程中，可能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投标人应接受由此造成的损失；</p> <p>4) 投标样品仅为评审时的依据，不包含在所供合同产品的数量之内。</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1509 1481 1984"> <thead> <tr> <th data-bbox="523 1509 644 1574">包号</th> <th data-bbox="644 1509 1042 1574">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1042 1509 1481 157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23 1574 644 1984">01</td> <td data-bbox="644 1574 1042 1984">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职工食堂供餐服务项目</td> <td data-bbox="1042 1574 1481 1984">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职工食堂供餐服务项目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职工食堂供餐服务项目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p>本项目是否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p> <p>■否 □是，具体要求如下： （1）包装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合同中履约验收要求：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p>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无 □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12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p> <p>购标成功后，在平台内点击“我参与的标包”——“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供应商单位银行账户以电汇形式向此投标保证金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p> <p>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供应商、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供应商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电汇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保证金账号获取相关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采购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p>
12.6.2		<p>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p> <p>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电子文档为 word、Excel 等格式。电子文档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14.7	投标文件构成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包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各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所投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投标人需在密封外包装、投标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 注：投标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如“投标文件第 1 本/共 3 本”。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除类似项目业绩和投标报价外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 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u>无</u> 。（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 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 2-2 项及其附件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 8 项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p> <p>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7 936 1372 1384">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金额 M (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 \leq 100$</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2</td> <td>$100 < M \leq 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3</td> <td>$500 < M \leq 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4</td> <td>$1000 < M \leq 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td> <td>$5000 < M \leq 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6</td> <td>$10000 < M \leq 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100000 < M$</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若按上述标准计取的费用低于 1.5 万元人民币，则按 1.5 万元计取。评审专家费据实结算。</p> <p>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p>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同投标保证金账号。</p>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 M$	0.01%	0.01%	0.01%																																									
28	违法行为的处理	<p>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2 本项目如涉及货物采购，则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7.3 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4) 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依法纳税证明	<p>提供税务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p> <p>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3	依法缴纳社保的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提供证明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证明	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 并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件的复印件
1-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日前六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财务审计报告应当体现投标人（被审计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体现以上内容的视为无效。 2、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无效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提供复印件的，必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有内容页的齐全的复印件，含首页、声明页等，否则视为无效。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6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7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至1-6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p>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购买并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认证、证书	10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HACCP 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2	投标人业绩	10	投标人具有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需提供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内容至少包含盖章页及服务内容页，否则不得分。同一用户的多个合同业绩不重复计分。	
3	用户评价	5	以上业绩中，如投标人提供了用户单位出具的餐饮服务评价（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且评价内容能够体现“服务质量优秀”或类似意思表述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4	项目实施人员	4	项目经理要求： 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 300 人（含）以上类似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的得 4 分（需提供合同作为证明材料，若合同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则还需额外提供用户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	
		4	驻场厨师要求： 1.具有 5 年及以上厨师长（管理员）的工作经验得 4 分。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支持架构组成完善、项目团队组成和人员配备合理、技术支持体系完善、人员相关经验丰富，得 4 分；整体支持架构组成和人员配备等基本完善、合理，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5	配餐服务方案	4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配餐服务方案（可提供食谱范例等）。方案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的，得 4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 1 分；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6		4	投标人制定如采购人用餐食堂变更,现场可以进行餐食加工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的,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1分;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7		4	上述2个方案均可实施性高的,得4分;方案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的,得2分;方案可实施性欠佳的,得1分;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8		2	上述2个方案均方案针对性高的,得2分;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1分;方案针对性欠佳或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9	驻场服务方案	4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驻场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的,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1分;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10		3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的,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1分;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11	设备维护及投诉处理方案	2	方案可实施性高的,得2分;方案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的,得1分;方案可实施性欠佳或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12		2	方案针对性高的,得2分;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1分;方案针对性欠佳的或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13	服务及保障方案	4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及保障方案(需包含交接、撤场方案及餐厨垃圾分类回收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的,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1分;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14		4	方案可实施性高的，得4分；方案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的，得2分；方案可实施性欠佳的，得1分；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15		2	方案针对性高的，得2分；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1分；方案针对性欠佳或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16	采购渠道及供货方案	4	对投标人提供的粮油米面蛋奶等采购渠道及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价（须同时提供合作协议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方案完整、详实，供货稳定性强，渠道来源可靠，货源有保障，得4分；方案简单、通用，具有一定可行性，得2分；方案内容不全或可行性欠佳，采购渠道来源不可靠，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	
17		4	对投标人提供的调料等辅料采购渠道及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价（须同时提供合作协议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方案完整、详实，供货稳定性强，渠道来源可靠，货源有保障，得4分；方案简单、通用，具有一定可行性，得2分；方案内容不全或可行性欠佳，采购渠道来源不可靠，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	
18	应急预案	4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的，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1分；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19		4	方案可实施性高的，得4分；方案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的，得2分；方案可实施性欠佳的，得1分；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20		2	方案针对性高的，得2分；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1分；方案针对性欠佳或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2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一、本部分内容是根据本餐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

二、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本部分的全部条款。对本部分中存在的任何疑问、遗漏或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相关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投标人可随时向采购人询问，采购人予以澄清。

三、本次招标项目为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及所属企业中华版权代理有限公司、《中国版权》杂志社有限公司共用食堂的职工供餐、食堂驻场服务管理采购项目，项目相关服务选定 1 家供应商，投标人应根据需求文件要求，制定符合要求的服务方案实施投标。

四、本项目采购服务周期为一年（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五、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648 万元。

★1. 驻场服务预算为 90 万元。

★2. 餐费预算为 558 万元。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地点

本项目采购服务周期为一年（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供餐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一号天桥艺术大厦 A 座地下一层 102 单元。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及所属企业中华版权代理有限公司、《中国版权》杂志社有限公司的共用食堂提供职工供餐、食堂驻场服务。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行业要求及采购人的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基本情况

（一）供餐地址：

天桥艺术大厦供餐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一号天桥艺术大厦 A 座地下一层 102 单元。

（二）供餐时间：

工作日（不包含公休日、法定节假日）供餐。

供餐时间为：

早餐：7:30—8:20；

午餐：11:30—12:50；

晚餐：17:30—18:30。

（三）就餐基本情况：

1. 天桥艺术大厦食堂基本情况：

天桥艺术大厦食堂使用面积为 528 平方米，可同时供 240 人用餐（食堂内无法进行餐食加工处理，仅供职工用餐使用）。

天桥艺术大厦现有职工 456 人（其中：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职工 158 人，中华版权代理有限公司 290 人，《中国版权》杂志社有限公司 8 人），单独供餐，供应早、午、晚三餐。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及所属企业日常用餐情况如下：早餐每日用餐约为 230 人次，午餐每日约为 420 人次，晚餐每日约为 200 人次，每日用餐人员有浮动。

二、供餐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供餐标准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

用餐职工每人每天 70 元，其中早餐 15 元、午餐 30 元、晚餐 25 元。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

用餐职工每人每天 75 元，其中早餐 15 元、午餐 35 元、晚餐 25 元。

（二）餐食要求

1. 菜品种类要求：

（1）早餐：供应不低于 17 个品种。其中，小菜 4 种（2 种热炒、1 种咸菜、1 种叶

菜)以上,主食花样8种(6种面食、2种杂粮)以上,粥、豆浆、馄饨等流食4种以上,蛋、乳制品1种以上,早餐品种(煎、蒸、炸、煮)合理搭配。

(2)午餐:供应不低于17个品种。其中,热菜8种(2种主荤菜、3种半荤菜、3种素菜)以上,应覆盖国内知名菜系菜品。杂粮2种以上,小吃1种以上,主食花样4种以上,汤粥各1种以上,酸奶或水果至少有1种以上。

(3)晚餐:供应不低于13个品种。其中,热菜6种(1种主荤菜、2种半荤菜、3种素菜)以上,小吃1种以上,主食花样3种以上、杂粮2种以上,水果不少于1种,粥1种。晚餐如有中午剩余菜品不得超过2种。

(4)中国特色传统节日提供相关食品(腊八粥、元宵、粽子、月饼等)。

(5)具备及时提供临时加餐的能力。

(6)具备清真餐制作供应能力。

(7)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和农药超标蔬菜。

(8)食材原材料采购由投标人经正规渠道采购,价格按新发地批发市场网上公布平均价格+上浮率12%计算,如果所需食材新发地批发市场网上没有报价,以实际新发地市场询价为平均价格。

(9)投标人采购食材、各类调料的供应商资质及品牌应由采购人认可。采购人有权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要求投标人提供食材供应商资质、采购票据复印件及食材的检验检疫证明。

2. 送餐人员要求:

(1)投标人应制定相应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其聘用人员,双方应签订劳动合同。凡被录用人员,必须经投标人上岗培训合格,并办理市防疫站核发的健康证,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聘用员工的健康证复印件备查。投标人应对聘用员工进行文明规范教育、定期体检。

(2)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守规意识、法制观念,政治上可靠,无违法犯罪记录。

3. 送餐服务要求:

(1)负责提供工作餐配送,包括餐食保温及现场餐具以外的备餐设备。

(2)投标人每周制定详细的每日菜品方案,注重营养搭配,应每周三前向采购人列明下周的送餐菜单,采购人指定代表审核,指定代表有权在合理的范围内调配菜品,并在1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建议。

(3) 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 视服务情况调整其投入本项目的厨师, 确保菜品的多样性。

(4) 投标人工作人员须统一着装、文明服务。并遵守采购人现行安全、卫生等相关规定。

(5)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食堂暂停, 无法堂食等情况)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实际需要, 及时调整送餐流程, 以盒饭方式配送三餐。

(6) 做好食品留样工作(留样保存不低于 48 小时)。

(7) 若因采购人用餐形式或送餐形式变更(如用餐场地、餐食制作场地变更等), 在上述餐标约定不变的情况下, 供应商须予以配合。

三、驻场服务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 每工作日按时提供早餐、午餐、晚餐、残食、包装餐盒等废料处理、垃圾倾倒等工作。

2. 投标人应保证供应的所有工作餐在开餐 15 分钟之前准备完毕, 相关服务人员全部到位准备就绪。

3. 服务人员必须保持食堂卫生干净整洁, 物品摆放有序, 保持卫生清洁。

4. 服务人员在闭餐后及时清理、清洗用餐人员餐具、用具。

5. 环境卫生应达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标准, 餐具设备清洗、厨余垃圾回收处理、现场消毒及虫鼠消杀应符合正规程序标准。

四、服务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组建独立的服务团队专职服务本项目, 团队人员配置具体要求如下:

(一) 项目经理:

1.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2. 须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 300 人以上机关、院校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管理经验。

3. 需具备餐饮业食品安全管理证书。

(二) 驻场厨师:

1. 为专业技术学校毕业或具有 5 年及以上担任厨师长(管理员)的工作经验;

2. 具有高级(含)以上厨师资格证书, 掌握三种以上风味菜系的制作。

(三) 配送员:

1. 拥有 B1 货车驾照，具备专业的驾驶技巧，熟知驾驶和车辆相关的知识和法律；
2. 高中以上学历，年龄 50 岁以下，安全驾龄 2 年以上；

（四）服务员：

1. 须持有健康证、居住证（非京籍员工）、身份证并上报招标方存档。
2. 具有初中以上学历，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五、其他约定

1. 投标人送餐周期内，采购人通过随机调查问卷的方式对投标人的服务进行问询调查（周期内调查不少于两次），就餐员工满意度应不低于 80%，满意度 60%-80%之间视为基本合格，满意度低于 60%视为送餐餐品不合格。若不合格，采购人视情况有权扣除当月 3%-5%的餐费。调查结果连续 2 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

2. 采购人单位本级办公室、采购人所属企业行政部负责承担餐厅的监督管理职能，负责与投标人就餐厅事宜的联系、沟通及相关问题的处理。

3.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投标人无权转让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扣除其本月全部费用并有权终止合同。

4. 对于采购人日常监督及管理要求投标人应积极给予配合。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不合格厨师和服务人员，投标人应在一周以内完成人员更换。

5. 驻场服务人员由投标人统一管理，采购人不提供驻场服务人员住宿场所、工作餐等。

六、各项费用结算方式

（一）餐费结算

1. 本项目 2023 年 10 月 1 日前送餐费用标准为 70 元/人/天。其中，早餐成本 15 元/人/天，午餐 30 元/人/天，晚餐 25 元/人/天。10 月 1 日（含）后送餐费用标准为 75 元/人/天。其中，早餐成本 15 元/人/天，午餐 35 元/人/天，晚餐 25 元/人/天。

2. 每月初由采购人、所属企业工作人员根据刷卡数据统计上月各单位就餐人数，按实际用餐人数据实结算。

3. 如投标人餐费报价金额小于按实际用餐人数据实结算金额，则以投标人报价进行结算，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二）驻场服务费结算

投标人对人员配备情况及劳务服务费明细需做出详细说明，按招投标最终价格分次

支付结算。

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调整必须得到采购人的批准。

该项目配备驻场人员 9 人，全部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需要配备驻场项目经理 1 人、驻场厨师 1 人、服务人员 6 人、配送人员 1 人。

序号	部门岗位	编制人数 (人)	工资标准 (元/月/ 人)	月工资总 额(元/ 月)	年工资总额 (元/年)
1	驻场项目经理（兼食品安全员）	1			
2	驻场厨师	1			
3	配送员	1			
4	服务员	6			
	合计	9			
所有岗位年工资总额总合计				元/年	

备注：1. “工资标准”应包含五险一金及其他一切补助费用。

2. “年工资总额”，应等于响应招标驻场服务费总价。

2.2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配餐服务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特点，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可行的配餐服务方案，可提供食谱范例、如采购人用餐食堂变更，现场可以进行餐食加工的服务方案等。

（二）驻场服务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驻场服务方案，确保人员驻场的各方面问题及人员的安置培训等工作正常顺利进行。

(三) 服务及保障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服务及保障方案，包含交接、撤场方案及餐厨垃圾分类回收方案。

(四) 设备维护及投诉处理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备维护及投诉处理方案，确保服务期间，设备稳定运行和投诉的妥善处理。

(五) 采购渠道及供货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完善的粮油米面蛋奶等及调料等辅料采购渠道及供货方案，确保本项目保质保量及时的供货。

(六) 应急预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3.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职工食堂供餐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乙方（采购人）：中华版权代理有限公司

丙方（采购人）：《中国版权》杂志社有限公司

丁方（中标人）：

签 署 日 期：_____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所属_____项目，以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乙方、丙方委托甲方一并实施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丁方____为中标人。甲、乙、丙、丁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1.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本合同协议书；
- b.合同一般条款；
- c.合同附件；
- d.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e.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1.2 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2.1 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2.2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合同服务标的、内容及要求

详见本项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_____）。其中驻场服务费 元，餐费 元，具体见本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将由各方按下述比例分期支付到丁方指定的账户。

（1）餐费

餐费按月支付，各方每月 10 日前对上月刷卡数据进行对账，按实际就餐人数结算，对账明细单各方确认无误并签字后，丁方向甲乙丙三方分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乙丙三方在收到丁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费用，如遇节假日顺延。

（2）驻场服务费

首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两方在 30 日内向丁方支付驻场服务费 30% 的预付款，共人民币 元（大写：_____），其中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承担 元（大写：_____），中华版权代理有限公司承担 元（大写：_____）。

项目结款：项目完成后，经甲、乙两方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乙两方向丁方支付驻场服务费 70% 的合同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_____ 整），其中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承担 元（大写：_____），中华版权代理有限公司承担 元（大写：_____）。

丁方根据结款金额，向甲乙丙三方分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乙丙三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费用，如遇节假日顺延。

（注：驻场服务费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承担 30%，中华版权代理有限公司承担 70%。）

4.2 如果约定的甲乙丙三方付款日期处于年终封账期内（封账期一般为每年的 12 月 10 日至次年国家财政部门下拨款项之日），或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甲乙丙三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3 丁方指定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指定账号	
------	--

4.4 上述款项由甲乙丙三方按期汇入丁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丁方在申请付款时，先向甲乙丙三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丁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乙丙三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

5. 本合同提供餐食及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5.1 供餐服务地点及时间：

5.1.1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一号天桥艺术大厦 A 座地下一层 102 单元

早餐：7:30-8:20

午餐：11:30-12:50

晚餐：17:30-18:30

6. 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合同丁方须向合同乙方（食堂场地管理方）一次性提交合同总价 2% 额度的履约保证金共计 元（大写：），采用如下非现金形式提交：____（支票 汇票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须在项目质保期满之前持续有效。

6.2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项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6.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乙丙三方因丁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若丁方违约需要支付违约金时，甲乙丙三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款项，丁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金额以保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在质保期前仍然满足合同规定。

7. 违约责任及罚则

7.1 合同生效后，丁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需全部退还甲乙丙三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甲乙丙三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其中，丁方因人员调整或流动，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丁方应在上述原因成立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乙丙三方或在合同一般条款约定时间届满时书面通知甲乙丙三方，否则丁方需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乙丙三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合同生效后，若甲乙丙三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则甲乙丙三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不予退还。

7.2 甲乙丙三方逾期付款或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甲乙丙三方由于自身原

因（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 3‰ 计算支付违约金。

7.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具体约定如下：根据造成的损失由四方协商决定。按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予以赔偿，届时合同丁方须提供有效证据。

7.4 其余违约责任，详见本项目合同一般条款的规定。

8.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四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同意选择以下第 8.1.2 种方式解决。

8.1.1 四方均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1.2 四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诉讼费用除司法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9.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9.1 本合同经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且丁方按要求向甲乙丙三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丁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且合同甲乙丙三方支付完成全部合同价款，并将履约保证金原额退还丁方后，本项目终止。

10.合同数量

10.1 合同数量：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丙丁双方各执贰份。

(二) 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一号天桥艺术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中华版权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一号天桥艺术大厦 A 座 4 层 401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丙方：《中国版权》杂志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一号天桥艺术大厦 B 座 201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丁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一、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1.1 服务内容：丁方为甲乙丙三方员工提供工作餐配送及驻场餐饮服务，包括每工作日按时提供早餐、午餐、晚餐、残食及废料处理等。

1.2 服务期限：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

1.3 供餐标准：

早餐：供应不低于 17 个品种。其中，小菜 4 种（2 种热炒、1 种咸菜、1 种叶

菜)以上,主食花样8种(6种面食、2种杂粮)以上,粥、豆浆、馄饨等流食4种以上,蛋、乳制品1种以上,早餐品种(煎、蒸、炸、煮)合理搭配。

午餐:供应不低于17个品种。其中,热菜8种(2种主荤菜、3种半荤菜、3种素菜)以上,应覆盖国内知名菜系菜品。杂粮2种以上,小吃1种以上,主食花样4种以上,汤粥各1种以上,酸奶或水果至少有1种以上。

晚餐:供应不低于13个品种。其中,热菜6种(1种主荤菜、2种半荤菜、3种素菜)以上,小吃1种以上,主食花样3种以上、杂粮2种以上,水果不少于1种,粥1种。晚餐如有中午剩余菜品不得超过2种。

1.4 供餐品质

1.4.1 丁方应保证菜品的质量卫生安全,并对每日菜品留样封存以备指定代表或质检部门查证。若甲乙丙三方人员因使用丁方提供的菜品而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腹泻、胃痛等损害身体健康、食物中毒事故的,甲乙丙三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丁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全部损失。丁方应对工作餐中自行采购的蔬菜、瓜果、米面油等食材的品质负责,丁方提供的每种食材应符合该种食材的现行最新国家强制性标准。

1.4.2 在任何情况下,甲乙丙三方及其人员对丁方提供工作餐的接受,均不能视为减少或免除丁方应承担的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及责任,更不能视为因接受工作餐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后果均将由甲乙丙三方自行承担。

1.5 供餐数量:以甲方、乙方、丙方另行书面通知的为准。

1.6 服务地点及时间:

1.6.1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一号天桥艺术大厦A座地下一层102单元

早餐:7:30-8:20

午餐:11:30-12:50

晚餐:17:30-18:30

二、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乙丙三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甲乙丙三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2.1.1 甲乙丙三方提供餐厅设施设备,并承担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能耗。甲乙丙三方将指派乙方为三方代表,负责本合同履行及质量监督等其他事宜。

2.1.2 甲乙丙三方有权对丁方的进菜、配菜、营养搭配、菜谱、卫生状况及服务水平

进行全面监督，对丁方采购食材的品质、渠道、场所、来源、卫生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如发现不符甲乙丙三方要求的，丁方应立即予以更换至符合要求，对不合理现象，有权责令修改并要求丁方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1.3 甲乙丙三方有权去供应商了解清洁及卫生条件及食材供应情况。丁方所购用之食材与材料，均应保证由合格供应商供应，并向甲乙丙三方披露供应商信息，丁方如变更供应商，应及时告知甲乙丙三方。

2.1.4 甲乙丙三方每月对丁方的服务进行评估，如一月内丁方收到就餐人员投诉三次以上的，三方有权要求丁方立即作出解释并整改。

2.1.5 如连续一月内出现就餐人员对菜品质量、餐厅卫生严重不满且丁方怠于整改或整改后仍不满足甲乙丙三方要求的，甲乙丙三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1.6 甲乙丙三方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增减餐饮人数、供餐时间及供餐内容等，丁方应当配合调整。非突发事件影响需增加或减少人员时乙方提前 2 天通知丁方。

2.1.7 甲乙丙三方提供职工餐厅运营所需的服务场地、基础设施、餐卡管理系统及设备、主要设备设施（餐具、餐台、餐椅等）、厨杂等服务条件。

2.1.8 丁方派驻人员应接受甲乙丙三方管理。对不服从管理人员，甲乙丙三方有权要求丁方更换。

2.1.9 甲乙丙三方有义务定期对用餐人员进行统计，并及时与丁方沟通按需供餐，避免造成餐食浪费等情况。

2.1.10 甲乙丙三方在责任及能力范围内有义务配合丁方确认项目实施需求；

2.1.11 对向丁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1.12 及时进行各项确认和验收工作；

2.1.13 指定专人负责与丁方的合作事宜；

2.1.14 及时按照合同规定向丁方支付合同款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完成认证工作。如有问题，须及时跟乙方沟通。

2.2 丁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丁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2.2.1 保证具有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全部所需资质证件，且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前持续有效（丁方的相应资质证件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否则甲乙丙三方有权解除合同。

2.2.2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阶段的工作计划等；

2.2.3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进度，以及甲乙丙三方审核同意的实施方案、各阶段工作计划、各类事项的应急预案等，负责项目组织和实施工作；

2.2.4 保证所提供的餐饮服务内容与本合同的规定一致，并负责投标文件中本项目要求的服务；

2.2.5 负责雇佣餐饮专业服务人员和技术人员，提供餐饮服务，包括餐食保温及现场餐具以外的备餐设备。

2.2.6 根据项目招投标需求，选择相应人员派驻至指定地点，统一着装、文明服务。丁方负责派驻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执行过程中，派驻人员应严格执行和遵守甲乙丙三方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及新冠疫情防控管理要求。丁方如要变更派驻人员，应提前 1 天告知甲乙丙方。对服务期间丁方人员的懈怠、失职、过激等过错行为，丁方应予以处理。

2.2.7 保证服务人员及制作工作餐的厨师等人员为年满 18 周岁，已完成全程新冠疫苗的注射并具有从事服务的《上岗证》及《健康证》等资格证件；保证对制作、加工工作餐的厨房和配餐室的环境卫生，全面清洁，经常清理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清除蚊、蝇、鼠害等，乙方可随时进行监督检查；

2.2.8 丁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将派驻人员个人简历(包括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码及 1 寸免冠照片 1 张)送交甲乙丙三方备案。如人员变动,丁方应提前将替换人员简历上报甲乙丙三方。如甲乙丙三方认为替换人员不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丁方应予以更换。

2.2.9 每周制定详细的每日菜品方案，注重营养搭配，并于每周一将下周菜品方案提交指定代表审核，指定代表有权在合理的范围内调配菜品，并在 1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建议，丁方应予配合，不得擅自更改。如指定代表对临近法定节假日或者传统节日的菜品方案有特殊要求的，丁方应予配合。

2.2.10 按照开餐时间做好餐厅各项服务工作，包括开餐前准备、开餐期间人员引导、用餐秩序维护、餐后清洁整理等服务等，丁方必须保持食堂卫生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每餐结束后清理餐厅区域，保持卫生清洁。

2.2.11 丁方对菜品质量和餐饮服务负责，并接受甲乙丙三方的监督及就餐人员的投诉，如就餐人员投诉菜品质量差或服务质量下降，丁方应积极整改，并提供整改方案交乙方审核。

2.2.12 在全部用餐结束后完成清洁整理。如遇到其他特殊情况，丁方不能准时完成

服务的，应提前通知，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2.2.13 丁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卫生规定，严格把控餐食的质量关，禁止提供腐烂变质的食物。国家监督机构查有异常时，丁方应将异常情况及改善对策报知甲乙丙三方，因检查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丁方承担，甲乙丙三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丁方赔偿。

2.2.14 如遇到工作餐无法按时足量送达的情形，丁方应至少 24 小时提前通知甲乙丙三方，说明相关情况。如甲乙丙三方同意丁方延迟（不超过 1 个小时）提供工作餐服务的，则丁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保证工作餐及时供应和服务，若甲乙丙三方及其员工因此遭受损失的，丁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2.15 丁方应认真做好餐厅防火、防盗及有关安全工作。配合甲乙丙三方管理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并做好水、电统计上报工作。丁方派驻人员要爱护甲乙丙三方的设施设备，如非正常使用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丁方进行赔偿。

2.2.16 丁方及其派驻人员应严格按照食堂管理规定、操作规程及相关管理规定开展工作,因丁方及其派驻人员违反前述规定导致甲乙丙三方、丁方及其从业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安全事故的,由丁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乙丙三方缴纳的罚款、赔偿金、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2.2.17 丁方除提供前述餐饮服务外,未经甲乙丙三方同意,不得自行经营烟、酒、生活用品、文具、水果、冷饮等，不得擅自在食堂内开设小卖部。

2.2.18 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乙丙三方同意，丁方单位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的任何情况和资料。

2.2.19 丁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是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乙丙三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金额一致。丁方应保证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乙丙三方；

2.2.20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三、税费

3.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丁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丁方支付。

3.2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丁方承担。

四、质量保证

4.1 丁方应保证根据招投标要求向甲乙丙三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及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的餐食。餐厅驻场服务各项卫生、工作人员卫生、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需按甲乙丙三方要求完成，并必须符合卫生防疫相关政策规定以及《食品卫生法》。

4.2 丁方所提供餐食及驻场服务内容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相一致，但由于客观原因经甲乙丙丁四方书面确认同意调整的除外（调整后须优于调整前）。上述文件中的服务内容无相应规定，则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餐饮行业有关标准进行实施。

五、不可抗力

5.1 任意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5.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14 日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六、违约责任及索赔

6.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若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经四方书面认可后，四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四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

除上述情况外，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6.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约，造成其他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6.3 未经甲、乙、丙方同意，丁方不得延迟供应工作餐，延迟超过 30 分钟的，丁方应根据乙方通知，缴纳 10000 元的延迟供应违约金；若造成误餐（超过 1 小时）或停餐的，甲乙丙三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丁方赔偿全部损失，损失标准为甲乙丙三方另行指派第三方供应工作餐的费用支出。

6.3 若丁方交付的餐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食物、餐盘或用餐工具上存在各类昆虫、异物等影响餐品质量、口感、卫生的杂物），甲乙丙三方有权要求丁方无条件更换或补足，并按照 500 元/次的标准缴纳违约金，一个月累计发生上述情形超过 3 次，甲乙丙三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尚未结清的款项。同时，丁方应赔偿甲乙丙三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6.4 因甲乙丙三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乙丙三方应承担由此给丁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因丁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由丁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6.5 因甲乙丙三方中途改变方案或自身原因导致丁方服务延迟的，不视为丁方违约，且丁方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6.6 服务违约处理：

由于丁方原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服务承诺的，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6.6.1 丁方未按照服务承诺时限响应服务，或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的，每次按合同金额的 5% 计算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6.7 索赔：

甲乙丙三方经与中标商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6.8 发票违约处理：

6.8.1 由于丁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或者未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丁方应在接到甲乙丙三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送达甲乙丙三方，丁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6.8.2 由于丁方的原因，导致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期失效的，丁方须向甲乙丙三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认证期失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显示的税额。

6.8.3 以“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的，追缴税款由丁方据实向甲乙丙三方支付，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乙丙三方损失的，丁方应负责赔偿。

6.8.4 如丁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部门鉴定为假发票，丁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甲乙丙三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丁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6.9 其他违约处理：

6.9.1 经检验，丁方交付餐食达不到丁方投标文件承诺时，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 2 % 计算支付违约金，同时，丁方应在 1 天内重新交付符合丁方投标文件承诺的餐食，该项违约造成甲乙丙三方损失的，丁方并应负责赔偿。该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10 %，甲乙丙任意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其他约定

7.1 各方承诺在合作过程中秉持公正、公平原则，杜绝任何不廉洁行为并有责任抵制、反对并举报员工的违法、违规行为。

7.2 丁方为甲乙丙三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当设施、设备需要维修、更新（更新年限按照行业标准执行）或增加时由丁方提出申请，甲乙丙三方根据实际情况负责解决。

7.3 丁方为完成本合同事项派驻到甲乙丙三方处提供服务的人员与甲乙丙三方之间不形成任何形式的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关系；如果丁方派驻人员向甲乙丙三方主张劳动（或劳务）相关权利的，由丁方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丁方承担。丁方应按时为其员工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因丁方拖欠工资影响食堂正常服务的，由丁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八、合同修改、转让、分包的限定

8.1 四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关的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除甲乙丙三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丁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3 丁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整体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丁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1-3、1-4 文件要求

注：上述内容无格式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料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二、资格审查要求”中序号 1-2、1-3、1-4 对应要求。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如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办公、生产设备等)
专业技术能力	(如履行合同必需的技术人员的专业等人员情况, 专利或专有技术, 研发或实施能力等)

注: 本表必须填写, 表中内容不得为空。如本表中的内容在响应文件其他地方已有体现, 可填写对应内容的章节号或页码。

1-6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二）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三）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四）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无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年）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驻场服务费	-	-	-	此行不填
1.1	驻场项目经理（兼食品安全员）		1人* 年		
1.2	驻场厨师		1人* 年		
1.3	配送员		1人* 年		
1.4	服务员		6人* 年		
2	餐费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及所属企业日常用餐情况如下：早餐每日用餐约为 230 人次，午餐每日约为 420 人次，晚餐每日约为 200 人次，每日用餐人数有浮动，请投标人按此参考体量进行餐费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须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 本部分可为空白。）					
二、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未按要求提供本表，**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

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